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应文禄，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本人应文禄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职称，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。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、副处长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、副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党委委员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现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投资委员会委员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，南京医科大学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南京市工商联副主席，南京市建邺区工商联主席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除公司独立董事外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。在审议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时，本人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。经审议，本人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或者弃权的情形。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会 次数
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7	7	0	0	2

2.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情况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。

作为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，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16 项议案。

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
应参会次数	参会次数	应参会次数	参会次数
5	5	1	1

3.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，审议通过 7 项议案，重点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。

（二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。通过积极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对涉及公司重要交易及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和监督，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进行询问和了解；积极参加有关董事专题培训、交流，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重点工作，审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，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。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，确保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

（五）学习培训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”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”等专题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开展工作，及时提供公司经营情况、战略分析、市场观察、监管动态等信息，为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，不存在阻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重点审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客观性、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审议程序是否合规等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市场化原则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

2025年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，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进行重点关注与监督，认为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，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。

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得到有效落实，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5年，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2025年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重点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，认为公司的薪酬政策在整体设计上体现了合理性与公平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提名或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，本人按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经了解，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满足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5年，本人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公司重大决策、监督管理、保护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，运营管理规范有序，经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坚持审慎、勤勉、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，进一步强化对公司治理、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及重大事项决策的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。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应文禄

2026年4月14日